

臺北市政府 90.12.12. 府訴字第九〇一八三九七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不服本府國民住宅處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五十七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本件係訴願人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線上訴願服務」網站聲明訴願案，僅列明原處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國宅處」，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亦未敘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北市訴（癸）字第九〇二〇八〇一七一〇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具訴願書及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上開書函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送達，並有經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送訴願書及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